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2-039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21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592万元增至11,904.2万元,本次新增股份312.2万股全部由包括李显林先生在内的6名江苏万邦现有自然人股东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参照江苏万邦截止2012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确定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放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权利。

由于江苏万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关联自然人李显林先生(复星医药高级副总经理)及其妻弟杨炜先生等共同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医药产业放弃同比例认购新增股份的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因公司现任董事均非本次增资之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董事会八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2-040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592万元增至11,90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2万元。本次新增股份312.2万股拟全部由包括李显林先生在内的6名江苏万邦现有自然人股东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参照江苏万邦截止2012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确定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其中:李显林先生出资人民币507.3264万元认购84.5544万股、吴以芳先生出资370.7382万元认购61.7897万股、吴世斌先生出资370.7382万元认购61.7897万股、宗秀松先生出资人民币253.6632万元认购42.2772万股、杨炜先生出资人民币226.1796万元认购37.6966万股、李博先生出资人民币144.5544万元认购24.0924万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拟放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权利。(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前,复星医药产业持有江苏万邦97.76%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持有江苏万邦的股权比例将降至95.52%。

2、关联人回避事宜:

由于江苏万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关联自然人李显林先生(复星医药高级副总经理)及其妻弟杨炜先生等共同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证所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医药产业放弃同比例认购新增股份的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因公司现任董事均非本次增资之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①江苏万邦系国内主要的糖尿病药品生产企业,旗下的胰岛素产品国内销售处于领先,本次增资有利于江苏万邦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鉴于其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行业前景,由江苏万邦现有自然人股东(均系经营管理层)实施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江苏万邦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万邦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将由2.24%增加至4.48%。

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对江苏万邦的持股比例将由97.76%降至95.52%,对公司经营性收益无重大影响。

4、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复星医药产业于2012年8月21日与江苏万邦其他6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订(增资协议书),拟将江苏万邦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人民币11,592万元增至11,90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2万元。本次新增股份312.2万股拟全部由包括李显林先生在内的6名江苏万邦现有自然人股东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参照江苏万邦截止2012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确定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其中:李显林先生出资人民币507.3264万元认购84.5544万股、吴以芳先生出资370.7382万元认购61.7897万股、吴世斌先生出资370.7382万元认购61.7897万股、宗秀松先生出资人民币253.6632万元认购42.2772万股、杨炜先生出资人民币226.1796万元认购37.6966万股、李博先生出资人民币144.5544万元认购24.0924万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拟放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权利。

本次增资前,复星医药产业持有江苏万邦97.76%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持有江苏万邦的股权比例将降至95.52%。

由于江苏万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关联自然人李显林先生(复星医药高级副总经理)及其妻弟杨炜先生等共同投资,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医药产业放弃同比例认购新增股份的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因公司现任董事均非本次增资之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董事会八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李显林:

李显林先生,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复星医药产业董事长、江苏万邦董事等职。本次增资前,李显林先生持有江苏万邦70.20万股股份。

2、杨炜(关联方):

杨炜先生,系李显林先生之妻弟,现任江苏万邦副总经理。本次增资前,杨炜先生持有江苏万邦31.30万股股份。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苏万邦成立于1998年12月30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综合区洞山南侧;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江苏万邦的经营范围为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生物制品、原料药生产、销售,二类电化学式分析仪器、注射穿刺器械、无针注射仪、三类胰岛素注射器、胰岛素注射笔、胰岛素低温携带包、诊断试纸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次增资前后,江苏万邦各股东的持股变化: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认购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增资后	
	持有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复星医药产业	11,332.80	97.7640%	0	11,332.80	95.20%
李显林	70.20	0.6057%	84.5544	154.7544	1.30%
吴以芳	51.30	0.4425%	61.7897	113.0897	0.95%
吴世斌	51.30	0.4425%	61.7897	113.0897	0.95%
宗秀松	35.10	0.3028%	42.2772	77.3772	0.65%
杨炜	31.30	0.2700%	37.6966	68.9966	0.5796%
李博	20.00	0.1725%	24.0924	44.0924	0.3704%
合计	11,592.00	100.00%	312.2000	11,904.20	100.00%

经徐州众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苏万邦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3,1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63,1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1,120万元;2011年度,江苏万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4,86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6,978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根据江苏万邦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2年6月30日,江苏万邦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9,4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7,57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2,915万元;2012年1月至6月,江苏万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7,32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2,223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江苏万邦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为312.2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江苏万邦的注册资本(总股本)由人民币11,592万元增至人民币11,904.20万元。

2、各方同意,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参照江苏万邦2012年6月末净资产,确定为每股人民币6.00元。

3、各方同意,本次新增股份312.2万股全部由包括李显林先生在内的6名江苏万邦现有自然人股东认购,其中:李显林先生出资人民币507.3264万元认购84.5544万股、吴以芳先生出资370.7382万元认购61.7897万股、吴世斌先生出资370.7382万元认购61.7897万股、宗秀松先生出资人民币253.6632万元认购42.2772万股、杨炜先生出资人民币226.1796万元认购37.6966万股、李博先生出资人民币144.5544万元认购24.0924万股;复星医药产业放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权利。

4、包括李显林先生在内的6名江苏万邦现有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认缴出资超过江苏万邦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计入资本公积。

5、包括李显林先生在内的6名江苏万邦现有自然人股东应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的45日内,缴清认缴股份的全部出资合计人民币1,873.20万元。

6、认缴新增股份出资价款缴清后,江苏万邦的权益由各方依据本次增资后各自持有的江苏万邦股份数额分别享有。

7、增资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江苏万邦系国内主要的糖尿病药品生产企业,旗下的胰岛素产品国内销售处于领先,本次增资有利于江苏万邦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鉴于其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行业前景,由江苏万邦现有自然人股东(均系经营管理层)实施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江苏万邦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万邦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将由2.24%增加至4.48%。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对江苏万邦的持股比例将由97.76%降至95.52%,对公司经营性收益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韩炯先生、张维炯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证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增资协议书);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3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2012年8月22日上午10:00,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连云港云台宾馆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刘福堂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57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2,500,000股的61.0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指派苗红伟、陈华霞律师列席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

1、补选余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同意123,579,15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分红的内容进行修改(详见公司201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123,579,15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苗红伟、陈华霞。

(三)结论意见: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云台山律师事务所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2—01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钦舟公司)通知:2012年8月20日,钦舟公司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南门支行的本公司2,700万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解除了质押,同时将原质押给华夏银行福州分行的本公司600万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也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至本公告日,钦舟公司还有1,000万股股份尚未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91%。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景谷林业 公告编号 临2012-023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1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大强先生的辞职申请。李大强先生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李大强先生辞职后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大强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编号:2012—033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曹朝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称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曹朝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辞职书面报告送达董事会时即已生效。曹朝阳先生辞职之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接受曹朝阳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对曹朝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2-020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媒体报道,公司需核实相关情况,公司股票于2012年8月2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目前相关情况仍在核实中,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待相关事项核实清楚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2-048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2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2年8月2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合法、合规性的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题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二)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告进行。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2年8月26日上午8:30—下午17:30,8月27日上午8:30—11:3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 话:0755-25863061

传 真:0755-25863801

联 系 人:王诚 罗丽芬

(二)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006 证券简称:振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的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如果股东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反对和弃权,其申报如下所示:

投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0006	振业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同意
360006	振业投票	买入	100.00元	2股	反对
360006	振业投票	买入	100.00元	3股	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6日15:00至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4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2日9:00在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0,860,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7%。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刘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20,860,6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94 股票简称:*st广钢 编号:临2012—4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2012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分别以《证监许可[2012]825号》和《证监许可[2012]826号》核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因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而引起的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2012年6月20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各方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2012年6月2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登记,并于2012年7月2日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的存量股权转让。至此,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公司已从钢铁制造企业成功转型为以电梯整机制造、电梯零部件生产及物流服务为主业的电梯制造与服务企业。经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已发生了彻底转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的13.3.8条规定,在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2、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本次购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显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满足上述条件。公司已于2012年8月21日下午3:30分以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其中,上述第4项条件所涉及的盈利预测材料正在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准备当中,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相关文件补充完整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决定后,公司股票予以复牌。

专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ST中钨 公告编号:2012-4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将其审议通过的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工作正在进行中,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由公司董事会另行通知。因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所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顺延至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9月7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7日(星期五)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6日-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6日15:00-2012年9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28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六)会议参加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现场会议地点: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漓湘西路19号长沙名城国际大酒店五楼白宫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

1.2发行种类和面值;

1.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5发行数量;

1.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7上市地点;

1.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9期间损益;

1.10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湖南有色股份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南有色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1-5项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第1-5项议案的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国有法人股和社会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2年9月3日-5日的9:00-11:30和14:30-17:00。

(三)登记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大道17号开源鑫城大酒店19楼公司证券部。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7

2、投票简称:中钨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例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下述六个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0
1.1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	1.01
1.2	发行种类和面值	1.02
1.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3
1.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04
1.5	发行数量	1.05
1.6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6
1.7	上市地点	1.07
1.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08
1.9	期间损益	1.09
1.10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
1.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1
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湖南有色股份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南有色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注: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